国民经济核算为何需要新标准

许宪春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经济社会管理产生了许多新需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方法改革研究取得了许多新成果，政府统计改革与发展取得许多新进展，所以需要对以前标准进行修订，制定新标准，使之适应新情况，满足新需求——

2017年7月3日，国务院批复国家统计局《关于报请印发<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的请示》，这标志着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新的国家标准诞生。制定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新标准，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适应发展新情况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加强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涌现出许多新情况。

例如，在创新发展理念和创新发展战略的引领下，政府和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新的科研成果不断涌现，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的新兴经济迅速发展，新动能不断积累；在绿色发展理念引领下，各地区、各部门正在逐步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加大资源节约、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力度；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改善民生，财政用于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推动下，社会组织得到迅速发展，在提供公共服务、解决社会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的情况越来越普遍；越来越多的企业将雇员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员工的一种重要方式，调动了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作为描述我国国民经济运行状况重要工具的核算标准，需要适应和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

满足管理新需求

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经济社会管理产生了许多新的需求。

例如，为了推动研究与开发在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驱动作用，需要了解研发支出在GDP中的表现，这就需要引进《国民账户体系2008》(简称2008年SNA)中的知识产权产品概念，将研发支出从中间投入调整为固定资本形成计入GDP；为了推动新兴经济的发展，需要了解和把握新兴经济发展的规模、结构和速度，这就需要对新兴经济的概念、范围、分类、调查方法和核算方法进行界定和规范；为了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在改善民生、提高居民实际消费水平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需要了解各级财政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及其对居民实际消费产生的影响，这就需要引进2008年SNA中的实物社会转移和实际最终消费的概念和核算方法；为了处理好政府和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解决社会问题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需要了解社会组织的发展变化情况，这就需要借鉴2008年SNA的做法，在机构部门分类中将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单独作为一个部门来处理。为了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需要了解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情况，这就需要引进2008年SNA中的经济所有权的概念，按照经济所有权的概念处理农村土地经营权和相应的收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针对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明确提出三大改革任务：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经济核算制度、编制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这都对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国家标准提出了新需求。

反映国际新变化

为了适应世界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反映国际上国民经济核算理论方法研究取得的新成果和各国国民经济核算实践获取的新经验，满足广大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制定了新的国际标准——2008年SNA，对原国际标准（1993年SNA）的基本概念、基本核算范围、基本分类、基本指标和基本计算方法进行了修订。例如，它引进了知识产权产品、经济所有权、雇员股票期权等一系列新的基本概念；拓展了生产范围和资产范围；调整和细化了机构部门、交易和其他流量、资产和负债分类；修订了财产收入、货币黄金等基本指标的定义；改进了金融中介服务、非寿险服务产出等基本指标的计算方法，等等。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这个新的国际标准，并鼓励所有国家尽快实施这一标准。

为了反映国际标准的新变化，实现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的衔接，满足核算结果的国际可比性需求，需要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进行修订，制定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新的国家标准。

总结研究新成果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新情况，满足经济社会管理产生的新需求，反映国际标准的新变化，国家统计局开展了一系列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方法改革研究。

例如，为了反映研究与开发对经济发展的驱动作用，开展了将研发支出由中间投入调整为固定资本形成，计入GDP的核算方法改革研究；为了反映新兴经济的迅速发展情况及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制定了新兴经济增加值核算方法；为了更好地反映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发展情况及其对第三产业增加值、居民消费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开展了利用市场租金法替代成本法计算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的核算方法改革研究；为了更好地反映居民的实际消费水平和各级党委政府在改善民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开展了实物社会转移和实际最终消费核算方法改革研究；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针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提出的三大改革任务，制定了《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方案》《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制度》。这些改革研究成果值得认真总结，把其中必要的内容纳入中国国民经济核算新的国家标准。

体现改革新进展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统计局积极推进中国政府统计改革与发展。例如，2003年，建立了经济普查制度，每十年开展两次全国经济普查。2012年以来，国家统计局对企业调查表的设计、数据采集方式和数据报送方式进行了改革，建立了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调查制度；实施了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建立了反映新兴经济发展情况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专项统计报表制度》。上述一系列改革为国民经济核算新标准的制定提供了重要支持。

总之，《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经济社会管理产生了许多新需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制定了新的国际标准，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方法改革研究取得了许多新成果，政府统计改革与发展取得许多新进展，所以需要对该标准进行修订，制定新标准，使之适应新情况，满足新需求，反映新变化，总结新成果，体现新进展，用于指导和规范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的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作者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微聚焦

新规严禁互联网销售平台“搭售”

购机票别再花了冤枉钱

本报记者 冯其予

在网上购买机票，常常遇见这样的情形：选机票时价钱看上去不贵，但等到结算的时候，多出一大堆莫名奇妙的“旅行套餐”“贵宾服务”等等，取消起来也非常麻烦。针对这些问题，中国民航局日前发布通知，要求严禁互联网机票销售“搭售”行为，同时加强对互联网机票销售的监督管理。

8月22日，记者打开一家知名在线购票平台，选择了8月23日北京飞上海的航班，航班信息弹出后，在选择较便宜的折扣票价时，发现平台默认勾选了18元的酒店优惠券。如果记者稍不留意，这18元就计入账单计费了。根据消费者反映，类似的“搭售”行为不胜枚举。

据了解，一段时间以来，中国民航局接到关于互联网机票销售平台的集中投诉，主要反映的问题就是“搭售”行为。一些在线售平台和部分航空公司官网把贵宾休息室和保险等机票以外的服务产品采取默认选项的方式，出现在购票环节当中。旅客识别不清的情况下，很容易购买了不需要的服务和产品，花了不少冤枉钱。这种误导旅客的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对行业发展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为解决这些问题，中国民航局运输司发布了《关于规范互联网机票销售行为的通知》。通知明确规定：“在销售机票时不得以默认选项的方式‘搭售’机票以外的服务产品；应当通过清晰显著、明白无误的形式将贵宾休息室、保险等除机票以外的附加服务设置为旅客自主选择项，以有效避免旅客误选的情形发生。”

中国民航局运输司副司长于彪表示，《通知》主要强调三方面问题：

一是严禁企业“搭售”行为。企业应按照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维护旅客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不得以默认选项的方式出售机票以外的产品，企业应当以一种清晰、明确、明白无误的方式，向旅客提供自主选择的机会，以免产品误导或者诱购的行为。

二是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增加对其他网上销售行为的规范。“这里面最主要的是目前有许多优惠机票、优惠产品，具有一定的限制条件，包括退改签规则、行李运输等方面，有一些限制条件，如果不清晰地告诉旅客，很可能导致旅客有误解，产生后期的服务纠纷”，于彪指出，民航部门明确提出，企业在旅客购票环节当中，一定要清楚、明白地把这些限制条件提示和告知旅客，以免旅客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此外，民航管理部门还将督促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加强督促各个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进行自查、整治，提高行业自律，给旅客创造一个更加和谐的购票环境。

直播间

求职入职，并非企业说啥是啥

有着“金九银十”之称的招聘旺季、跳槽旺季即将来临。在招聘过程中，很多用工单位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个性化规定”，有的规定涉嫌违法。针对求职者有可能会遇到的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北京网友“云飘飘”：防止误入求职陷阱有何高招？

主持人：首先，要选择可靠渠道获取招聘信息，建议求职者选择可靠平台获取招聘信息，在投递简历或与招聘单位取得联系前，核实招聘企业相关信息是否真实，登录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该公司是否进行了工商注册，注册地址与招聘地址是否一致等；其次，利用面试机会“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比如面试地点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地、是否是该公司的实体办公地等；如约见的面试地点在咖啡厅或者居民小区、民房等不具备基本办公条件的场所，则须谨慎入职；再次，求职者要学习了解基本的劳动法律法规，依法拒绝不合理要求。

河南网友“有心无业”：有些用人单位要求扣押身份证等证件，这合法吗？

主持人：这种要求不合法。《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此，用人单位在招录劳动者的过程中，可以要求劳动者说明与工作相关的基本情况，但用人单位依法是不得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等证件的，也不应以介绍费、培训费、户口保证金等理由向劳动者收取钱款。因此，如遭遇上述情形，应提高警惕，坚决予以拒绝。

四川网友“待业青年”：一些企业出台“请假三天，当月绩效奖金一次性扣完”“单位内部人员不得互相谈恋爱、结婚，否则会辞退一方”“女员工工作三年内不准生孩子”等规定，求职者该如何应对？

主持人：职场上的“奇葩”规定有很多，企业制定规章制度应在程序和内容上具有合法性，劳动者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时要依法及时维权。比如，《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再如，《劳动合同法》规定了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6种情形，其中并没有关于因结婚可以辞退劳动者的规定。

（本期主持人 李万祥）

02:15

数据显示8月22日猪肉平均价格比月初上涨3.9%，专家分析认为——

猪价回暖难启新一轮“牛市”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黄俊毅

新闻深一度

专家认为，当前生猪养殖处于正常盈利水平，下半年猪价上涨和下跌空间均不大

中秋、国庆节日的来临，将带动猪肉消费的增加，三季度猪肉消费将会恢复

全国猪肉价格自今年年初持续下跌6个月之后，8月份开始反弹。农业部监测数据显示，8月22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每公斤20.54元，比8月1日的19.76元上涨3.9%。猪价反弹会否启动新一轮“牛市”呢？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当前生猪养殖处于正常盈利水平，下半年猪价上涨和下跌空间均不大。”农业部市场预警分析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国际情报研究室副研究员朱增勇说。

为何猪价上涨空间不大？

朱增勇认为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生猪供给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猪肉产量2493万吨，增长0.8%，较一季度提高0.6个百分点。生猪存栏40350万头，同比增长0.4%；生猪出栏32183万头，增长0.7%。农业部公布数据也显示生猪供应充足。今年1月份至6月份，我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累计屠宰生猪10432.04万头，同比增长4.2%。5月份和6月份同比增幅均在20%以上。二是猪肉价格反弹将扩大与国际市场的价差，导致进口量增加。过去6个月时间，由于国内猪价下跌，缩小了国内、国际价差，猪肉进口环比、同比均显著下跌。上半年我国累计进口生猪产品128.84万吨，同比下降10.7%。6月份猪肉进口9.01万吨，环比减少24.7%，同比减少53.6%。今年上半年猪肉进口量低于上年，但仍保持在高位。近期国内猪价回升，主要进口市场欧盟、美国猪肉价格下半年预计进入下降通道，国内外肉价格差会再次拉大，进口将抑制国内猪价上涨。

但为何猪价下跌空间也不大？

有专家认为，主要有3个方面原因。一是下半年生猪供给量恢复将会显著受到环保政策影响。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份进驻山东等生猪主产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大批养殖场面临拆迁和关闭。养殖户低价出售和转移仔猪、肥猪和母猪，虽然短期内没有造成实际供给下降，但影响四季度生猪产能恢复。二是高温、多雨天气影响了生猪的运输，一定程度减少了短期供给。三是猪价持续下跌，养殖户产生一定抵制心理，联合对抗屠宰场的压价行为，可能会倒逼屠宰场提价。

“中秋、国庆节日即将来临，将带动猪肉消费的增加，三季度猪肉消费将会恢复，预期三季度猪价将会季节性回升，但上涨空间不大，预计国庆后将回落。”朱增勇说。

虽然猪价持续下跌了6个月，但当前生猪养殖仍处于正常的盈利水平。全国周猪粮比价从1月份第4周的9.76:1降至7月份第4周的7.12:1，近期猪价回升带动猪粮比价在8月份第3周提高至7.36:1。即便按6月份猪价最低时核算，出栏一头100公斤自繁自养肥猪，每头盈利仍有146元，纯利润达12%。

业内专家建议，养殖者应理性经营，顺时出栏。“8月份虽然猪肉价格反弹，但始终处于近5年同期最低点，比供应过剩的2014年同期价格还要低。这说明生猪供应形势已经由供求基本平衡向供应过剩转变。”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统计部经理刘通说。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